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0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

被告 劉祥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6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